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已经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继续向该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以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